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 6.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于成

王雪莲: 王雪莲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